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6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
請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性平法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)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」，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法第48



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施行條
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